

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开披露了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的公告。经事后审查，发现内容描述有误，现作如下更正：

原披露内容为：

六、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；

（三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，且在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。

（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，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）。

现更正为：

六、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至少符合下

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；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8日